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玥宜

選任辯護人 李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29、12085、19195、2640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734、487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83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玥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至五之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玥宜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供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他人用以轉帳、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家豪」之人指示，先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13時10分許，由其姊李沛琪陪同至臺北市○○區○○街000號之禾昌商旅218號房，欲交付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台新、中信帳戶資料），惟
02 經員警據報前往上址臨檢盤查，而未能交付。嗣李玥宜再依
03 「陳家豪」指示，於111年11月1日22時25分許，由李沛琪陪
04 同至新北市○○區○○○路00號日租套房，將其所有本案台
05 新、中信帳戶資料交付「陳家豪」。嗣詐欺集團成員（無證
06 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本案台新、中信帳戶資料後，
07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8 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
09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
10 之金額至本案台新、中信帳戶內，款項匯入後，即遭詐欺集
11 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

13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4 (一)被告李玥宜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郁庭、朱莉妤、陳心寧、周書瑋、廖雪妙、
16 證人即被害人劉可婕、陳儀鍵、證人李俊安、蔡耀霆於警詢
17 中之證述。

18 (三)證人李沛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9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詳如附件一所示。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25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6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8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9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30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31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1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2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03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04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05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06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07 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
08 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
09 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10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
11 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
12 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
13 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4 言。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15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16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17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18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19 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
2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2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
29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3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

04 3.又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
11 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
12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
1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其本案台新、中信帳戶資料予「陳家
18 豪」，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
19 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22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3 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對檢察官起訴洗錢之犯罪事
24 實表示承認（本院金訴卷第127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26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34號及112年度偵字
27 第4879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28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9 自應併為審理。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
31 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

01 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如附表所示
02 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復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
03 犯行，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邱郁庭、陳心寧、周書瑋、廖雪
04 妙、被害人劉可婕、陳儀鍵成立調解，就被害人劉可婕部分
05 已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本院金訴卷第135至13
06 6、181至182、183至185、201至202頁），並如期依約給
07 付，有被告提供之匯款申請書附卷可參（本院金訴卷第205
08 至210頁），再酌以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亦僅為幫助犯，可
09 責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及被害
10 人受詐欺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
15 已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後知所悔悟，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6 已與邱郁庭、陳心寧、周書瑋、廖雪妙、被害人劉可婕、陳
17 儀鍵等人達成調解，並如期依約給付，業如前述，告訴人朱
18 莉妤則表示工作關係不便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
19 （本院金訴卷第137頁），尚非可歸責於被告，本院認被告
20 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
21 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
22 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3 第2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復
24 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25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6 定有明文。查被告與邱郁庭、陳心寧、周書瑋、廖雪妙、被
27 害人劉可婕、陳儀鍵等人，業已賠償被害人劉可婕，並願分
28 期賠償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調解內容如附件二至五
29 所示），為確保被告能履行上述約定之調解內容，以維護告
30 訴人及被害人權益，本院斟酌上情，爰併命被告應履行附件
31 二至五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另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致

01 觸法，為使其體悟自身行為之不當，並充實對法治觀念之認
02 知，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
03 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1場次；另
04 因本院諭知其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之負擔，爰依刑法第
05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依
0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若被告違反上開各項緩
07 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1 院金訴卷第12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
12 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6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7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查附表所示之人匯入被告本案台新、中信帳戶之款
21 項，雖係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上開帳戶資料
22 交由「陳家豪」使用，則其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無事
23 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之人，又查無被告因本案
24 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
25 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31 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葆琳移送併
02 辦，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詩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金融帳戶	備註
1	邱郁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1年11月2日，在In stagram刊登「存款	111年11月 4日17時29 分許	3萬840元	李玥宜之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112年度偵 字第7129 號、第120

		穩定增長」之廣告，邱郁庭上網瀏覽，依貼文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 ID將對方加為好友，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邱郁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 號帳戶	85號、第19195號、第26406號起訴書
2	劉可婕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4日，在Instagram刊登「代玩遊戲保證獲利」之廣告，劉可婕上網瀏覽，依貼文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 ID將對方加為好友，遂佯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代操云云，致劉可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5日13時34分許	3萬元	李玥宜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129號、第12085號、第19195號、第26406號起訴書
3	朱莉妤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4日，在YOUTUBE刊登「投資理財」廣告，待朱莉妤上網瀏覽並依貼文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 ID將對方加為好友，遂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朱莉妤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4日17時47分許	1萬元	李玥宜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129號、第12085號、第19195號、第26406號起訴書
4	陳心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4日13時55分前某時，在臉書網站以假交友之方式認識陳心寧，再提供通訊軟體LINE ID，使陳心寧將對方加為好友，復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陳心寧	111年11月6日20時22分許	4萬8,000元	李玥宜之中國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129號、第12085號、第19195號、第26406號起訴書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5	陳儀鍵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8日，以LINE暱稱「小冊」、「Allen」之人向陳儀鍵介紹兼職打工機會，並提供thr3.avajdk.com網站連結，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儀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4日18時40分許	5萬元	李玥宜之中國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129號、第12085號、第19195號、第26406號起訴書
			111年11月4日18時41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6日17時1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6日17時3分許	5萬元		
6	周書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日在臉書以代操「尊堡線上娛樂城」為由，提供周書瑋 https://tawk.to 網站連結，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周書瑋陷於錯誤，於網站註冊會員，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6日19時28分許	5萬元	李玥宜之中國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5734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11月6日19時29分許	5萬元		
7	廖雪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14日某時許，於臉書張貼ARCH投資網站網址，待廖雪妙點擊連結並與暱稱「Xuxa莎莎」之人加為好友，遂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廖雪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4日17時9分	10萬元	李玥宜之中國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87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11月4日17時11分許	4萬元		

01 附件一：

02 一、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129號卷【112偵7129卷】

03 1、刑事案件報告書：

04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1年12月21日北市警
05 安分刑字第111302866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71
06 29卷第9至12頁)

07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警萬分偵字
08 第111303944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7129卷第27
09 7至283頁)

10 2、告訴人邱郁庭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1 (1)帳戶個資檢視表(112偵7129卷第21頁)

12 (2)委託書(112偵7129卷第25頁)

13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2偵7129卷第26頁)

14 (4)LINE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郵件頁面截圖(112偵7129
15 卷第27至36頁)

16 (5)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
17 警察局白沙分局外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8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
19 機制通報單(112偵7129卷第37至38、41至45頁)

20 3、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玥宜)
21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1月7日存款
22 交易明細表(112偵7129卷第22至24頁)

23 4、另案被告李沛琪庭呈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入帳明細
24 (112偵7129卷第205至274頁，同第69至185頁)

25 5、證人朱菁桐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
2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7129卷第189頁)

27 6、112年6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112偵7129卷第317頁)

28 二、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085號卷【112偵12085卷】

01 1、刑事案件報告書：

02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2年1月31日中市警太
03 分偵字第111003646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1208
04 5卷第9至12頁)

05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1月13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
06 11387597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12085卷第17至
07 18頁)

08 2、被害人匯款帳戶交易明細時間一覽表(112偵12085卷第
09 13頁)

10 3、112年1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112偵12085卷第15頁)

11 4、告訴人劉可婕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2 (1)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
13 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4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208
15 5卷第33至37頁)

16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1
17 12偵12085卷第57至62頁)

18 5、告訴人朱莉妤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9 (1)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
20 局臺東分局東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1 格式表(112偵12085卷第39至41頁)

22 (2)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12085卷第45至53頁)

23 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2日台新總
24 作文字第1110036129號函文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戶名：李玥宜)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11月
26 2日至111年11月7日存款交易明細表(112偵12085卷第6
27 3至69頁)

28 三、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195號卷【112偵19195卷】

29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3月19日中市警雅分
30 偵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19195卷第9

- 01 至12頁)
- 02 2、犯罪事實一覽表(112偵19195卷第13頁)
- 03 3、被告李玥宜帳戶明細資料：
- 04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日中信
- 05 銀字第112224839000570號函文檢附帳號000000000
- 06 000號帳戶(戶名：李玥宜)111年11月1日至111年
- 07 11月10日存款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
- 08 金交易(112偵19195卷第19至29頁)
- 09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 10 名：李玥宜)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16日存款
- 11 交易明細(112偵19195卷第75至83頁)
- 12 4、告訴人陳心寧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3 (1)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 14 警察局平鎮分局送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15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 16 紀錄表(112偵19195卷第45、49、95至97頁)
- 17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112偵19195卷第7
- 18 3頁)
- 19 (3)LINE對話紀錄(112偵19195卷第99至120頁)

- 20 四、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406號卷【112偵26406卷】
- 21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2年4月29日新北警峽刑
- 22 字第111369509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26406卷第9
- 23 至12頁)
- 24 2、被害人陳儀鍵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5 (1)帳戶個資檢視表(112偵26406卷第17至18頁)
- 26 (2)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 27 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2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 29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26406卷
- 30 第23至24、29、33、41至43頁)

01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表(112偵26406卷第51至5
02 3、59、69頁)

03 (4)對話紀錄截圖(112偵26406卷第57、61至67頁)

04 五、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734號卷【112偵35734卷】

05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25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2
06 3022500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35734卷第21至26
07 頁)

08 2、告訴人周書瑋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9 (1)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112偵
10 35734卷第67至98頁)

11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
12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
14 紀錄表(112偵35734卷第141至143、147至148頁)

15 3、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珮
16 宜)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2月15日
17 存款交易明細表(112偵35734卷第185至193頁)

18 六、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799號卷【112偵48799卷】

19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8月29日新北警重刑
20 字第112378833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48799卷第15
21 至18頁)

22 2、告訴人廖雪妙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3 (1)帳戶個資檢視表(112偵48799卷第27至29頁)

24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6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
27 紀錄表(112偵48799卷第33至39頁)

28 3、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珮
29 宜)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11月4日至111年11月7日存
30 款交易明細表(112偵48799卷第49至52頁)

- 01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87號調解筆錄
- 02 附件三：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1560號調解筆錄
- 03 附件四：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1812號調解筆錄
- 04 附件五：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2597號調解筆錄